

孙文红 李秋月 著

社会转型期 刑事司法制度改革问题研究

SHEHUI
ZHUANXINGQI
XINGSHISIFAZHIDU
GAIGEWENTI
YANJIU

辽宁大学出版社

社会转型期刑事司法制度 改革问题研究

孙文红 李秋月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孙文红 李秋月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期刑事司法制度改革问题研究/孙文红, 李秋月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610-4980-3

I. 社... II. ①孙... ②李... III. 刑事诉讼—司法制度—
研究 IV. D91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9577 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全 宇
鄂 斌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http: //www. lnupress. cn

Email: mailer@lnupress. cn

辽宁大学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8.25

字数: 230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规范之一,它维护着现存的制度,反映着某一历史时期、某一社会的社会结构。简言之,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极为密切。根据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是否分化,社会结构可以被区别为一元结构和二元结构。当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高度重合,合二为一,即市民社会被政治国家完全淹没时,这个社会就被称为一元社会结构的社会。而当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彻底分化出来,存在着与政治国家对峙的、独立的市民社会时,这一社会就是二元结构的社会。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来临和市场经济的兴起,政治国家同市民社会逐步由一体走向分立,政治国家的权力疆界有所收缩,市民社会获取了相对独立的空间和地位,从而形成了以民主和法治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二元结构。

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帷幕的拉开,中国社会开始了一场空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革,进入所谓经济与社会转型时期。由此预示着以政治国家为核心的一元化社会结构开始走向衰亡,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逐渐脱离,二元社会结构开始悄然崛起。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创建,社会群体、个人的特殊利益要求得到了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市民社会得到国家的培植与呵护,我国进入了为二元化社会结构的建立而努力奋斗的时期。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变化,把一元化的国家本位的法律观转变为多元化的国家、社会、个人本位的法律观是势在必行和客观所需。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体现出我国刑事司法

理念的转变,即已经由传统上只重视惩罚犯罪向保障人权的价值目标倾斜,刑事司法在考虑国家利益的同时,也开始平等地对待社会与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我国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必然影响着刑事司法的立法、执法。如果说国家本位的一元化法律观同传统的经济形式相适应,那么,在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化之时,我们不能不将刑事司法制度作更大的调整,以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发展相适应。

本书是探讨在我国市场经济不断深化、二元社会结构日益走向成熟的时代背景下,刑事司法制度应当如何顺应社会发展进一步加以完善的问题。这是孙文红博士承担的沈阳工业大学博士启动基金项目“我国社会转型期刑事政策合理化问题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本书以专题的形式阐述了我国现阶段刑事司法领域中亟待加以改革的一些制度问题,主要包括:立案管辖、刑事辩护、强制措施、逮捕、侦查、不起诉、刑事审判、刑事和解、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证据规则、证明标准、证人作证制度和附带民事诉讼等。每个专题的阐述都具有比较完整的体系,包括基本理论、立法与执法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完善的建议。该研究成果对我国刑事司法改革以及相关理论的研究都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与借鉴作用,对司法实践也会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作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立案管辖	1
第二章	刑事辩护	9
第三章	强制措施	21
第四章	逮捕	26
第五章	侦查	58
第六章	不起诉	95
第七章	刑事审判	108
第八章	刑事和解	122
第九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138
第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169
第十一章	证据规则	179
第十二章	证明标准	198
第十三章	证人作证制度	212
第十四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46
后 记		257

第一章 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是我国刑事诉讼管辖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分工。从世界范围来看,立案管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诉讼制度,因为国外一般没有类似我国的立案管辖,而只有审判管辖的概念。从我国不同诉讼类型的比较来看,立案管辖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特有的一项制度,在我国民事、行政诉讼中不存在立案管辖,而只有审判管辖的概念和制度。由于立案管辖的特殊性,立案管辖在我国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中便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多年来,我国法学界对于立案管辖的划分一直比较关注,同时争论也很大。立案管辖在立法上也在不断地进行调整。尤其是如何认识和把握我国目前的刑事立案管辖制度,仍然是人们比较关注的问题。

一、如何正确理解确定立案管辖的原则

由我国特定的刑事诉讼结构所决定,立案管辖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一直是一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其重要性在于:立案管辖是刑事诉讼中必须解决的一种程序性环节,立案管辖不解决,刑事诉讼就无法开始。其复杂性在于:立案管辖必须恰当反映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的结构、地位和相互关系,必须保证各专门机关能够充分而恰当地发挥其职能,保证刑事诉讼任务的顺利完成。从我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情况来看,在立案管辖的划分中,要在各专门机关之间找到一种最佳的权力和职责的分配方案,实非易事。因此,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管辖历来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补充、修改和完善中的一个重点和难点。

从我国刑事诉讼法 20 多年来的发展过程来看,在立案管辖的划分中,如何恰当地界定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以及划定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的范围,可以说是两个最突出而又不好解决的问题。我国原刑事立案管辖制度的缺陷主要有以下两个:一是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的范围过大,与人民检察院乃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不完全吻合;二是管辖的划分在刑事案件的立案受理上缺乏保障机制。如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却不予追究,那么被害人将如何实现和保护自己的权利,原刑事立案管辖制度缺乏相应的规定,就诉讼机制的科学性与完备程序而言,这无疑是一个缺口。我国原刑事立案管辖制度的不足,说到底是没有很好地体现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原则”和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要充分而恰当地体现这两个原则的内在要求,必须有一个认识不断深化和立法不断完善的过程。

二、我国现行刑事立案管辖制度的主要特点

同过去的刑事立案管辖制度相比,我国现行刑事立案管辖制度明显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紧紧围绕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把人民检察院管辖案件限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罪的案件。同原立案管辖制度相比,虽然新刑法增加了罪名,人民检察院受理立案的案件总数比过去有所增加,但从犯罪种类上看,范围还是缩小了。这一调整突出了人民检察院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有利于人民检察院在惩治腐败、规范国家公职人员的职务行为和提高我国的廉政水平等方面,集中力量,多做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

(2)扩大自诉案件的范围,在刑事案件的立案受理上,建立了以人民法院为中心的监督制约机制。根据原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自诉案件只有两类,即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案件。而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的规定,自诉案件有三类,即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

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同原刑事诉讼法相比,新刑事诉讼法关于自诉案件规定的明显变化,是增加规定了第三类自诉案件。增加规定这类案件的实质是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其必要性在于:虽然从法律上来讲,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是国家对犯罪的侦控机关,负有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但是,无庸讳言,在司法实践当中,确实存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不严格执法,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放纵犯罪分子的现象。当被害人遇到这种情况时,往往告状无门,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这种情况也使国家司法机关的威信受到贬损。虽然原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但在三机关之间始终没有建立一个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尤其是人民法院几乎不与公安机关直接发生任何关系,在此情况下,所谓制约很难落到实处。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被滥用。为了从制度上加以保障,以解决上述消极现象,新刑事诉讼法在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上增设了这一新类型的自诉案件。从完善诉讼中的监督制约机制角度看,这一新规定可谓是弥补了一个缺口,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必然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3)进一步着眼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及其优势,使公安机关在我国刑事立案管辖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突出。这一特点主要表现为:①目前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的范围比过去有所增大。根据目前的刑事立案制度,原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如涉税案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些犯罪案件以及原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案件等,现划归公安机关管辖。②新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管辖的规定突出了公安机关的首要地位。在立案管辖上,新刑事诉讼法在公、检、法三机关的排列顺序上对原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了调整,即把原来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排列顺序颠倒过来。这一调整不只是单纯形式上的变化,而是对我国刑事诉讼职能的负责。法律另有规定由其他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在立案管辖上,新刑事诉讼法把公

安机关摆在首位,并按同一标准依次排列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较好地体现了我国立案管辖划分中应当遵循的职能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立案管辖的实际情况,是立法进一步科学化的体现。

三、关于自诉案件范围的探讨

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被害人自诉是一种最古老的起诉方式。在人类社会之初,犯罪被认为是损害个人利益的行为,起诉完全由私人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否对犯罪人进行追究和惩罚,取决于被害人是否向国家审判机关提出控告,所谓无告诉即无审判。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演变和发展,由于对犯罪性质认识的更新,国家思想的发达和国家机器的强化,特别是国家公诉机制的建立,被害人自诉逐步为国家公诉所取代。目前,关于追诉犯罪的形式,大致有两种类型:①起诉权由国家垄断,没有被害人自诉,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主要有日本、法国、美国等;②公诉与自诉并存,以公诉为主,自诉为辅,如德国和其他欧洲大陆国家。我国则采用后一种类型的追诉机制。

当国家公诉制度确立并逐渐在刑事起诉制度中占据主要地位后,是否还要保留被害人自诉的起诉方式,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对此,不同的国家出于不同的利益考虑,采取不同的做法。一些国家,包括我国在内,对犯罪实行国家追诉主义的同时,兼采被害人追诉主义,即承认犯罪是侵犯社会公益的行为,对犯罪的追诉应当由国家机关负责。但鉴于某些犯罪的特点,将对这些犯罪的起诉权交由受犯罪直接侵害的被害人行使,是否追诉由被害人自行决定。在追究犯罪的问题上兼采被害人追诉主义,是考虑到在现时历史条件下保留自诉制度,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亦即自诉自身具有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第一,出于维护被害人利益、保障被害人诉讼权利的需要。为了维护被害人的利益,一方面,国家在提起公诉时要充分考虑被害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对于一定种类的刑事案件,可以将追诉犯罪的权利交给被害人行使。这样做不但不会危害国家、社会的

利益,相反能节省大量司法投入,可以集中力量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第二,有些案件涉及的主要是公民个人的利益,或者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犯罪,在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犹存隐忍之和”。如果国家不强加干预,将起诉权交由被害人行使,是否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由被害人自己决定,或者允许被害人与加害人在诉讼过程中和解,反而有利于案件的解决,有利于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感化和挽救,从而消除犯罪原因,达到社会综合治理的目的。第三,有些犯罪,例如侮辱、诽谤方面的案件,或者性犯罪方面的案件,往往涉及到被害人的名誉、隐私,如果付诸诉讼,张扬开来,可能给被害人造成更大的损害。而且此类案件如果被害人不愿控告甚至加以否认,就难以查清案情。因此,法律将对此类案件的起诉权交给被害人行使,诉与不诉取决于被害人的意志,这样更有利于保护被害人利益。

1996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后,不仅保留了自诉的方式,而且还增加了一类自诉案件,即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对这类自诉案件细加分析就可以看出,这不是单纯的自诉案件,而是公诉和自诉的交叉和结合。从案件种类来看,限于侵犯被害人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的犯罪;从案件性质来看,不限于轻微的刑事案件,也不限于普通的刑事案件;从起诉方式来看,是公诉与自诉并存,以公诉为主,公诉优先,而以自诉为辅,自诉补充。对于此类案件,首先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侦查终结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如果审查后作出提起公诉的决定,由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一切按照公诉案件的程序进行。如果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作为刑事案件立案,或者侦查终结时撤销案件,或者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一句话,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应当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时,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从国际上的情况来看,自诉案件的范围如我国这样广泛的尚属罕见。从前面关于自诉存在价值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允许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控告,保留自诉制度,实质上意味着从兼顾国家利益和被害

人个人利益考虑,权衡利弊,国家没有必要将对犯罪的追诉权独揽,对于那些比较轻微的属于侵犯公民个人权益方面的犯罪,将是否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权力交由被害人行使可能更利于案件的解决,更利于社会的稳定。为了实现这样的立法意图,国家必须对个人起诉权的行使进行必要的控制,将允许自诉的案件掌握在适当的范围内。一般来说,各国在确定自诉案件范围时,离不开以下考虑:

(1)自诉的案件必须是性质不太严重、对社会造成危害不大的犯罪。对于这些犯罪,国家不会因将起诉权交由被害人个人行使或者因双方和解、自诉人撤诉而导致放纵犯罪,危及政权稳定和社会利益。

(2)自诉的案件侵犯的主要是公民个人的利益,这是将起诉权交由被害人行使的基础。如果将侵犯国家、社会利益的犯罪规定为自诉案件,则与保留自诉制度的目的不符。

(3)自诉的案件必须是被害人依靠个人力量所能承担的。如果案情复杂需要经过专门的侦查,被害人没有能力查清或者承担收集证据、提供证据的责任,那么便不宜规定为自诉案件。即使规定了也将因司法实践中难以履行而流于形式,反而不利于保护被害人的利益。

据此,虽然各国关于自诉案件的具体范围不尽相同,但均有严格的限制。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类案件:①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或妨碍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②侵犯性自由方面的犯罪;③侵犯公民名誉人格方面的犯罪;④轻微的伤害犯罪;⑤侵犯个人隐私权方面的犯罪;等等。只有我国台湾关于自诉案件范围的规定比较特别。台湾原来对自诉案件范围有确定限制,仅“告诉乃论之罪及初级法院管辖之直接侵害个人法益之罪”,始许被害人提起自诉。现行制度扩大自诉范围,凡因犯罪而直接受害者,不论犯罪种类如何,不论犯罪性质与罪行轻重,除法律有特别限制外,均得提起自诉。这一做法,与国际上限制自诉案件范围的立法发展趋势相悖,而且执行中弊端甚多,因而在台湾学界存在批评其“似非进步之立法”的意见。

可见,我国刑法关于这类自诉案件的规定确实与自诉案件的一般条件不相吻合。尽管立法的初衷是好的,但在实际操作中却难

免流于形式,特别是被害人对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诉的做法更是对国家公诉权的一种损害(这一类将在“不起诉”一节中阐述)。因此,我们应当进行相关的制度改革,从而使这种良好的立法目的得以实现。

前面已经分析过,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类自诉案件的前提条件是公诉程序终止而转化为被害人自诉。而公诉程序终止的情况不外乎下列三种:①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作为刑事案件立案;②侦查终结时撤销案件;③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其他监督制约机制来实现上述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

(1)关于不立案的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一个重要的完善之处就是增加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不立案问题的监督,即第87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当然,对于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监督还有待于进一步做出规定。

(2)关于撤销案件的问题,现在看来立法还有空白,需要增加规定。我们不妨先考察一下国外立法。法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主持一级预审的预审法官一经认定调查已经结束,应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包括检察官、被审查人和民事当事人等,检察官必须在法定期限内表示意见,否则预审法官即可制作撤案决定,被审查人或民事当事人也有权查阅案卷复印件并发表意见。然后,预审法官审查对被告人提出的指控,决定继续进行审查,或宣布不予起诉,或移送起诉。对预审法官的决定,检察官、检察长、被控告人和民事当事人有权向上诉法院起诉庭提起上诉。意大利刑事诉讼法规定,当公诉人要求法官撤销案件时,公诉人应负责向被害人通知这一决定,同时告知被害人可以在10日的期限内查阅有关文书,提出异议,并要求继续进行初期侦查。法官经审查可以接受撤案请求,也可以作出继续进行侦查的决定或裁定公诉人提出指控。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

看,还是参照立案监督的办法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对撤销案件的活动进行监督比较合适。

(3)关于不起诉的问题,如果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其救济途径如何完善?因为这一问题涉及公诉权的行使,我们将在“不起诉”一章中探讨,但基本思路还是取消自诉仍然保留公诉的方式比较合理和科学。

第二章 刑事辩护

一、辩护的概念与性质

一提起辩护,人们的脑海里或许立即会闪过西方影视作品中律师口若悬河、舌卷狂澜、鏖战法庭的激烈场面。不错,这就是辩护活动的一个重要侧面,但却不是其全部内涵。辩护是与控诉相对而言的,准确讲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为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从事实和法律方面反驳控诉,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和主张,证明其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辩护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四方面理解:

(1)辩护是针对侦控机关施用刑罚的主张进行反驳和辩解的一项诉讼活动。辩护伴随着刑事诉讼的产生而产生。只要有控诉活动,必然会存在辩护活动。在人类诉讼发展史上,无论是在刑事诉讼雏形状态时期还是其后司法专横、把被告作为诉讼客体的中世纪,被告基于自己利益的考虑,必然出自本能地对司法机关的指控进行自卫,进行申辩,以达到减轻或免除刑罚的目的。尽管在高度专横、压制民主的封建专制的社会里,辩护的实际意义可能微乎其微,但作为一种本能的反映的辩护依然存在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及至近现代,由于深受民主和法制思想的引导,在司法改革的潮流中,各国均对被告人的辩护及其作用大为关注,在刑事诉讼中,辩护成为被告人最基本、最广泛的一项诉讼权利,并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中。

(2)辩护是现代刑事诉讼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三大职能之一。刑事诉讼的运作必须以侦控、辩护、审判三职能为轴心。控诉职能以指控、追究犯罪为根本任务,辩护职能以反驳控诉为基本内容,审判职

能的运作则是在控、辩双方对抗的基础上裁断案件是非。三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共同推动着刑事诉讼进程。具体而言,辩护职能对侦控、审判职能起着平衡和制约作用。这表现在:对侦控机关适用刑罚的主张,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据事实、遵循法律予以反驳、辩解,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辩护职能与控诉职能的相互对立,使二者在审判面前形成一种动态平衡,这可以避免审判向控诉倾斜,使诉讼更为公平。另一方面,由于辩护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使审判不能盲目轻信控诉事实和证据,或凭借主观偏见,而必须重视辩护事实和理由并依法予以排斥或采信。最后参酌指控及辩护双方提出的事实、证据,查明事实真相并依法决断。由此可见,辩护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审判。

(3)辩护是刑事诉讼被告人享有的最基本、最关键的诉讼权利。在近现代民主制国家,各国均赋予刑事被告人以广泛的诉讼权利,如英美法系国家赋予被告人沉默权、保释权、辩论权等。我国也赋予了被告人广泛的诉讼权利,如申请回避权、本民族语言和文字使用权、辩护权等。在这些权利中,辩护权的性质和作用决定了它是一项最重要的诉讼权利。因为被告人的其他诉讼权利或直接渊源于辩护权,或与辩护权密切相关。

(4)辩护权的成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①法律必须明文规定,任何权利都必须为法律所赋予,辩护权也不例外;②必须有强有力的保障手段。对权利虽有法律规定,如果无具体和强制性手段保证其实实现,则权利势必无实际意义。所以,法律还必须规定其他机关(如法院)和个人对被告辩护权的尊重以及被告辩护权受侵害时的救济手段。因此,许多国家都把“被告有权获得辩护”立为宪法原则,对这一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为“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原则,把重点放在如何保障这一权利上。

辩护的性质可以从刑事诉讼结构和价值两方面来界定:

(1)辩护是决定刑事诉讼结构的一个基本因素。现代刑事诉讼结构是由控、辩、审三方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决定的。辩护职能的发挥程度、所起作用及辩护主体与控方、审方关系是决定刑事诉讼结构运作方式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直接关系到案件审理的质量。

(2)辩护是刑事诉讼基本价值——公正、民主的最集中体现。公正与民主成为各国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保障涉讼公民的民主权利成了各国刑事诉讼孜孜追求的目标。涉讼公民因其身份的特殊性(涉嫌犯罪)及可能被限制、剥夺人身自由,因而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最有效地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莫过于辩护权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自己无罪或罪轻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从而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诉讼达到公正、民主的价值标准。

二、辩护运行机制

辩护运行机制是在刑事诉讼中,辩护的实际操作方式、作用、状态。它是刑事辩护制度的动态体现,它集中地体现在法庭审判阶段,并因诉讼模式差异而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态。在现代西方国家,主要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种形态。

(一)英美法系国家辩护运行机制

在自由价值至上的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司法十分强调被告人人权保障,视被告人权利为刑事诉讼应当首先保护的利益,对被告人的辩护权相当重视。这主要表现在:

(1)辩护方式上。英美法系的辩护内容重在对抗控方所举证据、事实进行驳斥,进而质询,即对控方主张的事实和证据进行批驳性、怀疑性的审查询问,以揭露控方证人证言的矛盾。此种询问不仅用于审查判断证人证言,也适用于对物证、鉴定结论及其他出示的证据的审查判断。同时,质询使用相当频繁,贯穿于审判进程始终。从实际情况看,由于质询方式力图以怀疑性询问摧毁起诉方证据,从而往往导致证据提供者和起诉方发生面对面的冲突,审判也因此充满紧张的对抗。在英美国家,辩护律师对专门的法律辩护用心较少,而把获取胜诉的希望主要寄托于证据的论证和事实的查明上,并为此投入主要的时间和精力,事实上,辩护不仅是法庭审理中的辩护重点,也是庭前阶段辩护方开展准备工作的目的。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实践中,常见的证人彩排现象,便是这方面的体现。所谓证人彩排就是